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6,564	26,836
銷售成本		<u>(34,313)</u>	<u>(11,464)</u>
毛利		22,251	15,372
利息收益		33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076	18,7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95)	(6,9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0,524)	(36,256)
研發成本		(2,721)	—
融資成本	7	(4,525)	(5,0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6,132)</u>	<u>(6,271)</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0,037)	(20,354)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	(50,037)	(20,3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108,841	(186,984)
本期間溢利／(虧損)		58,804	(207,3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37,844	9,237
出售附屬公司後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		64,703	—
		102,547	9,23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1,351	(198,101)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9,250)	(20,3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9,055	(96,707)
		179,805	(117,06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8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0,214)	(90,277)
		(121,001)	(90,277)
		58,804	(207,338)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4,107)	(22,7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0,746	(90,685)
		<u>256,639</u>	<u>(113,44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1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469)	(84,653)
		<u>(95,288)</u>	<u>(84,653)</u>
		<u>161,351</u>	<u>(198,10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5.34)	(2.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82	(11.86)
		<u>19.48</u>	<u>(14.36)</u>

附註

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8	376,424
使用權資產		27,786	104,361
無形資產		18,768	288,685
投資物業	13	471,510	470,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64,849	62,5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	79,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14,577</u>	<u>1,392,6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706	54,160
應收貿易賬款	15	15,258	88,242
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30,34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81	167,7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1,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42	242,350
流動資產總額		<u>176,831</u>	<u>593,5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	99,703
應付貿易賬款	16	35	56,60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98	239,5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69,795
合約負債		14,417	72,697
貸款	17	68,365	20,360
租賃負債		10,786	23,608
流動負債總額		<u>129,201</u>	<u>782,2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7,630</u>	<u>(188,6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62,207</u>	<u>1,203,916</u>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	134,223
貸款	17	–	1,051,648
租賃負債		<b>24,440</b>	103,706
遞延稅項負債		–	3,90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4,440</b>	1,293,482
		<hr/>	<hr/>
<b>資產／(負債)淨額</b>		<b>637,767</b>	(89,566)
		<hr/> <hr/>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230,696</b>	230,696
儲備		<b>407,262</b>	132,56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37,958</b>	363,256
非控股權益		<b>(191)</b>	(452,822)
		<hr/>	<hr/>
<b>權益總額／(資本虧絀)</b>		<b>637,767</b>	(89,566)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為方便使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人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量之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所修訂，以港元呈列，並（除另有說明者外）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99,567,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ii)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東霓投資有限公司（「東霓」）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i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永聚有限公司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融資之貸款賬面總值約為68,365,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貸款融資約481,635,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及於2025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折扣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額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i>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7,540	12,74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4,934	—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14,090	14,090
	<u>56,564</u>	<u>26,836</u>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

-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於資產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於資產交付時) 確認。
- 授權收入於合約期內確認。

根據本公司、Birmingham City Limited (「BCL」) 及Shelby Companies Limited (「SCL」) 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SCL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為BCL的非控股股東，本集團出售其於BC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L集團」)的全部權益及BCL集團結欠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出售BCL集團後，本集團終止足球球會業務分部。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

##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呈報予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決定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部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個(2024年12月31日：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
- (ii) 物業投資。

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經營之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並於2025年11月出售。

因此，英國職業足球球會之財務表現不再單獨呈列。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汽車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42,474</u>	<u>14,090</u>	<u>56,564</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108)</u>	<u>12,988</u>	<u>(42,120)</u>
利息收益			8
其他收益，淨額			24
企業費用			(4,815)
融資成本			<u>(3,134)</u>
除稅前虧損			<u>(50,037)</u>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50,037)</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汽車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2,746	14,090	26,836
	<u>12,746</u>	<u>14,090</u>	<u>26,836</u>
業績			
分部業績	(16,584)	12,411	(4,173)
	<u>(16,584)</u>	<u>12,411</u>	<u>(4,173)</u>
利息收益			6
其他收益，淨額			1
企業費用			(12,000)
融資成本			(4,188)
			<u>(4,188)</u>
除稅前虧損			(20,354)
所得稅開支			—
			<u>—</u>
本期間虧損			<u>(20,354)</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利息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亞洲</b>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250	11,433
其他來源之收益	14,090	14,090
	<u>24,340</u>	<u>25,523</u>
<b>北美洲</b>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7,290	1,313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4,934	—
	<u>32,224</u>	<u>1,313</u>
	<u><u>56,564</u></u>	<u><u>26,836</u></u>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柬埔寨及日本之收益已歸入「亞洲」組別。

(ii)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9,047	87,682
中國	218	215
柬埔寨	502,656	475,309
日本	9,297	12,330
新加坡	3,359	–
英國	–	817,067
	<b>614,577</b>	<b>1,392,603</b>

於2025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中國、柬埔寨、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的非流動資產總額（金融工具除外）分別約為33,252,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0,947,000港元）、218,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215,000港元）、502,656,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475,309,000港元）、9,297,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2,330,000港元）、3,359,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零）及零（2025年6月30日：約751,524,000港元）。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54	19,3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58	–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i)）	(153)	(619)
雜項收入	117	40
	<b>3,076</b>	<b>18,776</b>

附註：

(i) 外匯虧損主要來自回顧期內外幣兌港元貶值。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	3,025	3,872
— 租賃負債	1,500	1,186
	<u>4,525</u>	<u>5,058</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 9. 本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5	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4	1,727
無形資產攤銷	3,754	—
外匯虧損，淨額	153	619
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22	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407	21,453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BCL及SC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SCL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為BCL的非控股股東，本集團出售(i)其於BCL的全部權益，及(ii)BCL集團結欠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出售BCL集團後，本集團終止足球球會業務分部。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

上述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足球球會業務於本期間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5年 7月1日至 2025年 11月7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48,993)	(186,98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357,834</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u>108,841</u></u>	<u><u>(186,984)</u></u>

有關足球球會業務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7月1日至 2025年 11月7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8,763	145,811
經營開支	<u>(331,074)</u>	<u>(341,291)</u>
經營虧損	(202,311)	(195,480)
利息收益	3,979	4,324
其他收入	4,236	4,354
其他收益，淨額	-	3,150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35,828	72,424
無形資產攤銷	(35,410)	(33,321)
融資成本	<u>(55,315)</u>	<u>(42,4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48,993)	(186,984)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248,993)</u></u>	<u><u>(186,984)</u></u>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於各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得出。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評估相關位置物業之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858,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471,51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470,652,000港元)列賬。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所有租賃為固定租金，並不包括可變租金付款。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b>64,849</b>	62,595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b>64,849</b>	62,595
	<b>64,849</b>	62,59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約佔未上市股權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7%(2025年6月30日：約2.7%)。

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上市股份進行估值，估計約為64,849,000港元(相等於約8,314,000美元)(2025年6月30日：約62,595,000港元，相等於約8,025,000美元)，從而產生約2,254,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355,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約0至365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634	68,674
31日至90日	1,192	913
91日至180日	–	10,041
181日至365日	1,432	8,614
	<u>15,258</u>	<u>88,242</u>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的付款方式通常為預付或給予0至30日的信貸期(2025年6月30日：平均為9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	18,238
31日至90日	–	28,829
91日至180日	–	2,803
181日至365日	–	4,643
超過365日	–	2,095
	<u>35</u>	<u>56,608</u>

## 17. 貸款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有抵押：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附註(i))	—	971,460
其他貸款—無抵押：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68,365	100,349
—其他貸款	—	199
	<u>68,365</u>	<u>1,072,008</u>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不時於BCL (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權益，作為SCL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營運貸款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68,365	20,360
—一年至兩年	—	79,989
—兩年至五年	—	971,460
—五年以上	—	199
	<u>68,365</u>	<u>1,072,008</u>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8,365)</u>	<u>(20,360)</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1,051,648</u>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68,365	100,349
英鎊	—	971,659
	<u>68,365</u>	<u>1,072,008</u>
實際年利率：		
港元	7.00%	7.00%
英鎊	不適用	11.90%
	<u>7.00%</u>	<u>11.90%</u>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7月1日(經審核)、2025年6月30日(經審核)及 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500,000
	<u>2,00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7月1日(經審核)	815,257,419	203,814
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	37,634,000	9,409
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	69,892,473	17,473
	<u>69,892,473</u>	<u>17,473</u>
於2025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922,783,892	230,696
	<u>922,783,892</u>	<u>230,696</u>

附註：

- (i)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2024/2025年年報中披露。

**19.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比較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10)。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發展迎來重大里程碑。於2025年11月，經審視足球球會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後，本集團決定終止並出售上述業務分部。管理層認為，出售足球球會業務分部將使本集團免除對該分部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的義務。此外，此次出售為本集團提供了實現投資回報的良機，並有助於整合資源，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高增長機遇。

在此次出售之前，本集團透過三個業務分部運作：(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ii) 物業投資；及(iii) 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出售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現由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與物業投資組成，而職業足球球會業務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17,100,000港元大幅改善。該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出售本集團足球球會業務的收益於回顧期間貢獻約357,800,000港元利潤。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足球球會業務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BCL的全部權益及BCL集團結欠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出售BCL集團後，本集團終止足球球會業務分部。

足球球會業務分部由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BCFC」）代表，BCFC於回顧期內參加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組別。於業務出售日期，BCFC位列第九名。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上述出售完成日期，足球球會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08,800,000港元，其中357,800,000港元歸屬於出售該業務分部的收益。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

## 持續經營業務

回顧期內終止經營足球球會業務後，本集團已將其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兩個分部，即(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ii)物業投資。

##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56,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50,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約為5.34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50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及租賃商用汽車、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汽車配件及設備，以及提供充電服務。

自2023年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以來，本集團積極推進業務發展，旗下「ZO MOTORS」品牌已在日本、柬埔寨及泰國推出市場，同時通過聯營合作夥伴在美國、加拿大、南美洲及中東等市場運營「ZM TRUCKS」品牌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有效實踐強化上游供應鏈與精準對接下游市場需求的戰略，於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取得卓越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交付約100輛新能源汽車，錄得收益約4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3.2%。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55,100,000港元。

儘管本期間毛利不足以覆蓋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管理層仍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擴展其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規模。此戰略重點旨在建立長期獲利能力，並隨時間提升本集團吸收營運成本的能力。

目前本集團已在目標市場推出並銷售超過10款電動商用車型號。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產品創新多元化，拓展產品矩陣，以滿足市場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加強市場滲透與深化，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積極尋求進入新興市場的機會。本集團正積極規劃進一步開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市場，目標是快速擴大市場佔有率，成為該等地區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作關係。一方面，本集團將強化與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建立穩固的競爭優勢，旨在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品質穩定性與創新能力，從根本上增強產品競爭力及供應鏈韌性。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不同渠道不定期進行市場調研，並深入與終端客戶溝通，精準掌握核心市場需求，驅動產品與服務創新，提升產品與市場需求的契合度。本集團將持續全力投入新能源商用車研發，為全球商用車產業實現零排放目標貢獻力量，同時為商用車擁有者與使用者創造價值。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6,1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股20%的聯營合作夥伴，在美國運營「ZM TRUCKS」品牌業務。該聯營公司於期間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大幅增加，其中於美國的組裝廠的建設與運營支出顯著增加，同時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因本公司為快速搶佔市場份額策略而有所上升。

#### (ii)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持有若干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所有物業均已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4,10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及金額約為471,5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47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9.6%(2025年6月30日：約23.7%)。

## 展望

儘管全球商業環境持續動蕩，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貿易動態變化(尤以美中兩國之間為甚)的挑戰，我們仍清晰地看到前行的道路。

面對這般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的局勢，我們的戰略聚焦且果斷。管理層始終致力於審慎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充分釋放核心業務潛能，並在戰略上重點加速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的增長。通過建立本地化合作夥伴關係、運用數位行銷手段、提供卓越用戶體驗，我們將強化品牌影響力，並為電動商用車打造專屬的綠色能源生態系統。此整合策略將提供全面的新能源商用車解決方案，既支持全球零排放目標，亦為用戶創造卓越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6,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42,5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物業之收益約為14,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港元)，全部來自本集團物業之租金收入。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港元，或約4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2,3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3,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8,8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100,000港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獎金、廣告及宣傳開支、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費，以及商務款待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11,5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謹的控制措施，以確保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40,5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6,3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1.8%，當中主要包括折舊支出、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發展相關成本增加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謹的控制及管理措施，以將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4,5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1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0.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16,100,000港元，而2024年同期為虧損約6,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層面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除上文之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6月30日：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產品開發費方面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3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3,4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美國聯營公司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已發行股本的20%，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承諾向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注資約62,400,000港元（相等於8,000,000美元）。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的註冊資本約為312,000,000港元（相等於40,000,000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上述聯營公司的投資並無未履行資本承擔（2025年6月30日：約19,5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00,000美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約35,880,000港元持有Windrose Holdings Limited（「Windrose」）之B-1系列優先股。Windrose為一家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純電動車原廠製造業務。本集團持有Windrose之股份數目為5,480,958股B-1系列優先股（2025年6月30日：5,480,958股B-1系列優先股），佔Windrose已發行股本約2.7%（2025年6月30日：約2.7%）。該等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64,8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6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約8.2%（2025年6月30日：約3.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Windrose股份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2,300,000港元。

此項重大投資並非主要持作買賣。該投資乃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1月收購，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對聯營公司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的一項重大投資，總成本約為62,400,000港元。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持有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之股份數目為8,000股普通股（2025年6月30日：8,000股普通股），佔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已發行股本約20%（2025年6月30日：約20%）。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之資產淨值約1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2025年6月30日：約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虧損約為16,1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上述於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6.9%（2025年6月30日：約75.9%），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貸款總額計算）約為9.7%（2025年6月30日：約74.7%）。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19.4%（2025年6月30日：約104.5%）。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向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香港上市公司可參與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3,7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242,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約為68,4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072,000,000港元），當中約68,4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形勢及於機會出現時及時採取行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在中國及日本的經營活動以及在柬埔寨的投資有關，相關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其貸款抵押任何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不時於BCL（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SCL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營運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13日、2024年10月3日、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抵押。

###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22,783,89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本（2025年6月30日：922,783,892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分別完成32,258,065股本公司股份及37,634,408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購。籌集資金總額約為130,000,000港元。扣除所產生開支後，上述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600,000港元或約70.0%計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及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38,800,000港元或約30.0%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直至2025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90.6	69.3	21.3	—
一般營運資金	38.8	15.1	23.7	—
總計	<u>129.4</u>	<u>84.4</u>	<u>45.0</u>	<u>—</u>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BCL的全部權益以及BCL集團結欠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5,000,000英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4,800,000英鎊），其中(i)約3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投資方式為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提供股東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0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庫存；及(iii)剩餘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直至2025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預期時間
以股東貸款方式對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進行投資	30.0	30.0	—	
購買新能源汽車及 相關零件庫存	10.0	10.0	—	
一般營運資金	9.0	—	9.0	2026年2月28日前
總計	<u>49.0</u>	<u>40.0</u>	<u>9.0</u>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其持續經營業務中平均僱用約100名全職僱員（2025年6月30日：約80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分佈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東南亞，而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9,4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5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之重要性，仍主要參考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津貼、酌情花紅及參與本集團之股份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志達先生（「楊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貫徹一致進行討論。此外，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管理層之要求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進行若干賬目處理及披露規定之檢查，並已就此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http://www.z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